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○二一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-2022 年度需向金融
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20 亿元融资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、票据业
务、信用证开证额度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，以及根据
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）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
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%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
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，决定融资方、具体融资金额、融资
方式、期限等，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。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0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。如债
权机构需要，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、不动产权、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
提供担保。
同时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，为本公司
提供担保。该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
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○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
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；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
的临 2021-008 号公告；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二○二○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
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二项议案及
《关于公司二○二○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二○二○年年度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二○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